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公告

### 第 0005/DPICC-P/2017 號公開招標

#### “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之租賃” 公開招標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是為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之出租作判給，以銷售主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原創的文化創意產品，並可提供文創相關的服務。
5. 租賃商舖：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即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470-756 號南灣湖廣場地窖編號 C/V-L1 商舖）
6. 租賃期：共四十八個月
7. 租金底價：不設底價
8. 投標資格：投標者 /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倘為公司，澳門居民佔其股權比例須為百分之五十（50%）以上。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貳萬元正（MOP20,000.00），以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的月租金
11.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免費索取。查閱及索取卷宗副本須作出登記。
12. 場地視察：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的場地視察將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進行。有意者應於當天上午 11 時在南灣·雅文湖畔 S3 商舖門口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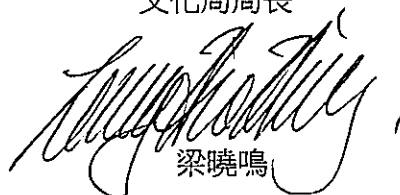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地點：澳門塔石街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標時，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須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或出示根據法律規定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5.1 商業管理及經營方案—20%  
15.2 銷售產品方案—25%  
15.3 室內規劃方案—15%  
15.4 投標者 / 公司的經驗—20%  
15.5 租金—20%
16. 投標書的有效期：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17. 附加說明文件：由 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起，利害關係人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2017年 7 月 13 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



梁曉鳴